**附件2： 东莞理工学院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分阶段检查表（试行）**

**（前期）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评估标准 | 检查等级 | 备注 |
| A | C | A | B | C | D |
|  1.工作机构与安排 | 1.1组织机构 | 有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院系领导小组与工作机构，领导小组成员中有院长、院学术委员会主要负责人、教学副院长等人员组成；系（教研室）有相应机构和成员，且分工明确、协调和谐，有院系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管理细则 | 有院系或系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领导与工作机构。 |  |  |  |  | 查看院系有关文件或管理细则 |
| 1.2工作安排 | 有详细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安排，且科学、合理，措施得力 | 有部分阶段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的安排 |  |  |  |  | 查看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安排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.选题及任务下达 | 2.1选题要求 | 符合专业或大类培养目标，选题科学合理，与社会政治、经济、文化实际需要相结合，与生产、科研和实验室建设相结合，近五年同一指导教师课题内容不重复。工科类各专业结合工程实际题目占总题目数的80%以上。 | 基本符合专业或大类培养目标，近三年同一指导教师课题内容不重复。工科类各专业结合工程实际题目占总题目数的60%以上。 |  |  |  |  | 查看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选题汇总表情况 |
| 2.2选题程序 | 指导教师提出课题，介绍内容、分量及要求，系（教研室）领导评审、院领导审批，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题目在12月之前下达 | 指导教师提出课题，介绍内容、分量及要求，系（教研室）领导评审、院领导审批，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题目按时下达 |  |  |  |  | 查看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选题汇总表情况 |
| 2.3题目分配 | 能够做到一人一题，且题目总数大于学生人数 | 能够做到一人一题 |  |  |  |  |
| 2.4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任务书及开题报告 | 任务书内容要求具体、分量合理、过程完整，符合综合训练目的，且在第七学期未下达；开题报告撰写规范、科学，指导教师认真审查 | 任务书内容基本符合规范，且在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开始前下达；开题报告撰写规范、科学，指导教师能够审查 |  |  |  |  | 查看毕业设计任务书或毕业论文开题报告 |
| 3.指导教师 | 3.1指导教师资格 | 全部符合本专业指导教师规定资格，且近三年指导教师都承担过研究课题。 | 全部符合指导教师规定资格，且近五年指导教师都承担过研究课题。 |  |  |  |  | 查看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选题汇总表情况 |
| 3.2师生比 |  理工科：平均1：8，最多不超过1：9文科：平均1：10，最多不超过1：11 | 理工科：平均1：9，最多不超过1：11文科：平均1：11，最多不超过1：13 |  |  |  |  |